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日内瓦

经更新的加拿大、以色列、日本、大韩民国、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的提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的来文中，以色列代表团、日本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国际局转送了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经更新的提案。

在 2021 年 5 月 11 日的来文中，联合王国代表团要求被增为共同提案方。

在 2021 年 5 月 13 日的来文中，加拿大代表团要求被增为共同提案方。

在 2022 年 2 月 26 日的来文中，大韩民国代表团要求被增为共同提案方。

在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30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要求被增为共同提案方。

[后接附件]

加拿大、以色列、日本、大韩民国、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向产权组织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提交的提案

联合建议：

图形用户界面外观设计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

对提案的更新¹

联合建议目前的版本与文件 SCT/43/10 Rev. 中的版本基本相似。但是，为了纳入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WIPO SCT）第四十三届会议对该提案的讨论中所提出的意见，以及成员国在 WIPO SCT 第四十三届会议后提出的非正式意见，对该提案进行了更新。

一、导 言

包括图标外观设计在内的图形用户界面（GUI）外观设计是一项价值数十亿美元的全球产业，这一产业建立在移动设备市场快速发展的基础上。例如，图标常常与可通过互联网市场²获得的移动设备应用，或“app”，联系在一起。

消费者对于电子界面的设计偏爱常会带来商业成功并推动销售，竞争者越来越依赖外观设计保护来获取市场竞争优势。对于中小企业而言，有效的外观设计保护有时是其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外观设计保护使中小企业能够在“复制-粘贴”的电子商务环境中立足之地。而且，因为互联网使物理位置在移动设备应用的开发和商业化中变得无关紧要，所以这些移动设备应用的创造在地理位置上非常分散。更直接地说，这些新设计的创造者遍布全球——移动设备应用的设计者几乎可以在任何有电源插座和笔记本电脑的地方开展业务。

然而，近期技术的发展并不局限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或其他计算机设备的界面和图标。每一天我们都更接近会带来全新技术部门的新突破，其设计者们可能会希望得到并寻求外观设计保护。从家用电器和电视机到汽车和健身设备，GUI 都是产品用户体验的重要组成部分。曾经具有未来主义色彩的技术如今正在接近主流的边缘：无人驾驶汽车、全息投影键盘和虚拟现实显示器，每年都有这样的新技术进入市场。每项这类技术都为新的 GUI 外观设计和其他类型的新兴外观设计提供了平台。

值得注意的是，全球范围内的司法管辖区都正在通过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来认可这些新技术中外观设计的价值和重要性。正如文件 SCT/37/2 Rev. 中分析所显示的，随着世界上大多数司法管辖区为新的 GUI 和图标外观设计授予外观设计注册/专利³，目前对 GUI 和图标的知识产权保护成为主流。但是，这些外观设计创新有某些独特的性质，加上各司法管辖区审议这些类型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时间不长，导致其国际范围内的可用性和所提供保护方面存在差异。

这些在保护和形式要求方面的差异，提高了设计者在全球获得外观设计保护的难度，增加了其在全球市场上失去外观设计保护的风险，并且削弱了其进一步进行外观设计创新的动机。在一些情况

¹ 这是 WIPO SCT 审议的该提案的第三个版本。最初的提案案文见 SCT/42/6，该案文经过修改，以进一步完善文件，反映在 SCT/43/10 Rev. 中，现在又反映在本文件中。

² 可获得移动设备应用的互联网市场包括 Amazon.com、Google Play 和苹果应用商店（iTunes）等例。

³ 几乎所有（超过 95%或 66 个司法管辖区中的 63 个）对调查问卷进行回复的司法管辖区都表示可以为 GUI 和图标的外观设计提供保护。见 SCT/37/2 Rev.。

下，设计者们意识到一些司法管辖区目前之所以不为新技术环境下的外观设计提供保护，或许是因为他们尚且不能对其法律或惯例进行更新，或者不确定如何对其进行更新最好。

意识到了新兴技术中的这些差距和超越发展的机会，工业品外观设计界正通过广泛的法律设计专家组织和对话，积极参与到这个话题中。正在积极对此话题进行研究的组织包括：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PLA）、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⁴、国际知识产权律师协会（FICPI）、知识产权所有人协会（IPO）、国际商会（ICC）⁵、国际商标协会（INTA）、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JPAA）、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MARQUES）以及其他一些组织。这些组织通过自己的出版物、会议和决议积极参与此倡议，展现出了为这些创新技术中的重要外观设计提供一致的和可预测的保护的全球驱动力。

本委员会过去几年的工作和研究所提供的分析，如文件 SCT/37/2 Rev.，表明目前已适合在一些领域提出关于成功做法的建议，因为一些司法管辖区已实施了观点相似的方法来进行保护。⁶

以这些共同主题和现有的地区和国家经验为基础，利用固有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和新技术外观设计方面的技术和法律专门知识，产权组织 SCT 已做好了为 GUI 外观设计保护提出建议的充分准备。对已

⁴ 2017 年 10 月 17 日，AIPPI 在 2017 年 AIPPI 世界大会（悉尼）上通过一项决议，对于“图形用户界面保护”提出了一致建议。https://aippi.org/wp-content/uploads/2017/10/Resolution-on-Graphical-user-interfaces_English.pdf；另见 AIPPI《2017 年摘要报告》-研究问题-概述，图形用户界面保护 http://aippi.org/wp-content/uploads/2017/08/SummarReport_General_GUIs_15August2017_final.pdf

⁵ 见《图形用户界面外观设计保护》<https://iccwbo.org/publication/design-protection-graphical-user-interfaces-guis/>

⁶ 产权组织 SCT 关于图形用户界面（GUI）和图标外观设计主题的审议摘要及载明观点和经验汇总的文件。

1. 在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7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第三十五届会议上，主席要求秘书处基于以色列、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题为“工业品外观设计和新兴技术：新技术外观设计保护的异同”的提案（文件 SCT/35/6）编拟一份调查问卷。据此，秘书处编拟了“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下称“问卷”），并发送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
2. 在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 SCT 第三十六届会议上，秘书处提交了“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答复汇编”（文件 SCT/36/2）。
3. 在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30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 SCT 第三十七届会议上，秘书处提交了文件 SCT/37/2，根据成员国和政府间组织（IGO）提供的答复，同时考虑非政府组织的评论意见和看法，编拟了文件 SCT/37/2，对问卷结果进行了分析。此外，主席要求秘书处组织一次信息会议，讨论在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方面：（i）各局的做法，和（ii）用户的经验。
4. 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 SCT 第三十八届会议上，举行了一次“关于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的信息会议”。来自政府组织的代表提交了主管局对于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的做法和用户对于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的详细经验。
5. 在第三十八届会议结束之际，主席要求秘书处邀请成员国和经过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对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可以开展进一步工作的方面提出建议。
6. 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经过交换意见，委员会决定，就文件 SCT/39/2 和文件 SCT/39/3 中查明的若干现有议题开展进一步工作是可取的，特别是就文件 SCT/39/3 中的建议 1、3、9 和 10 开展工作，与新技术外观设计有关的其他议题可以在以后阶段处理。秘书处奉命邀请了成员、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知识产权组织和经过认可的非政府组织（NGO）就以下两方面提交进一步意见，包括它们希望得到回答的详细问题：（1）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与物品或产品之间的联系要求，以及（2）各局接受的动态外观设计表现法。秘书处根据收到的意见和问题编拟一份问卷草案，供 SCT 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审议。
7. 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SCT/40/2 和 SCT/40/2 Rev.，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问卷草案。秘书处被要求向 SCT 成员和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知识产权组织分发文件 SCT/40/2 Rev. 中所载的问卷。秘书处还被要求将问卷回复汇总为一份文件，供 SCT 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
8. 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SCT/41/2 Prov.（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答复汇总），并同意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保持文件开放，供各代表团提供资料。请 SCT 成员提出未来工作建议。
9. 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进一步审议了 SCT/41/2（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答复汇总），并请秘书处在 2020 年 1 月 10 日之前继续开放该文件供进一步答复，并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编写一份文件分析所有答复。

被证明有效的做法进行进一步确认和支持，将增加对于为新技术的外观设计提供保护感兴趣的司法管辖区，为新颖的有创造性的外观设计创造条件，支持全球的设计者为开发这一快速发展的外观设计领域而工作。

此联合建议草案是关于图形用户界面外观设计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我们邀请常设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对此分享评论并进行审议。

二、建议草案

联合建议初步草案的案文如下，供产权组织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审议。

目 录

联合建议

序 言

第一部分：总 则

缩略语

第二部分：作为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

建议一：将 GUI 外观设计作为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

建议二：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独立于运行/时间限制

第三部分：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申请

建议三：申请人对于图样的酌定；表现形式

建议四：不需对整个产品要求保护；多屏显示环境中的保护

建议五：促进 GUI 外观设计准确有效的注册

建议六：GUI 外观设计视觉特征的说明

建议七：电子申请和已注册 GUI 外观设计电子数据库

第四部分：申请审查

建议八：GUI 外观设计的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

建议九：电子优先权文件交换

第五部分：保护范围和期限

建议十：授予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利

建议十一：侵权

建议十二：保护期限

联合建议

序 言

认识到技术和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以及环境和平台同样快速的发展使创造新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成为可能；

认识到建立旨在为应用于新开发技术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提供简便可靠保护框架的共同原则有益于创造者；

下列建议旨在促进对图形用户界面（GUI）外观设计的保护，并作为制定、修改和（或）实施与已注册 GUI 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利的取得、维持和行使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或）惯例框架的参考。¹

总 则

缩略语

在本规定中：²

(i) “图形用户界面 (GUI)” 泛指允许用户通过电子/数字元件与电子设备进行互动的所有可视化界面；³

(ii) “成员国” 指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和（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

(iii) 《海牙协定》指《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

(iv) 《巴黎公约》指《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作为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

建议一

将 GUI 外观设计作为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⁴

建议成员国为具有新颖性或原创性的图形用户界面 (GUI) 外观设计提供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

建议二

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独立于运行/时间限制⁵

建议成员国向 GUI 外观设计提供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不考虑或限制底层电子设备的运行状态、外观设计的视觉可见时间，或 GUI 如何被安装到产品上。⁶

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申请

建议三

申请人对于图样的酌定；表现形式⁷

如果申请中的图样能够对要求保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进行充分公开，建议成员国允许以黑白或彩色照片、黑白或彩色的其他图样⁸来表现 GUI 外观设计。成员国可以要求在具体申请中用单一类型的表现形式来表现 GUI 外观设计，以便满足对 GUI 外观设计的外观进行全面一致公开的要求。⁹

建议四

不需对整个产品主张权利；各种屏显示环境中的保护^{10 11}

建议成员国不要求 GUI 外观设计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在整个基础或可单独销售的产品上主张权利作为先决条件。还建议成员国确保 GUI 外观设计可获得保护，以防止该 GUI 外观设计在各种屏显环境中的使用，不要求申请人对同一个外观设计在每种环境中都提交申请。

建议五

促进 GUI 外观设计准确有效的注册¹²

建议成员国为工业品外观设计提交申请提供程序，以促进有效且准确的 GUI 外观设计注册，包括包含过渡性或动态图像特征或包含一系列视觉上有关联且通过编号表明渐进性的图片的 GUI 外观设计的申请提交。

建议六

GUI 外观设计视觉特征的说明¹³

在不影响建议五的情况下，成员国可以要求在外观设计的视觉表现形式上附上与外观设计视觉表现形式有关的说明性文字。

建议七

电子申请和已注册 GUI 外观设计电子数据库¹⁴

建议成员国规定以电子方式提交 GUI 外观设计的外观设计申请，并确保将其管辖范围内授予这些外观设计申请的已注册外观设计权储存在可公开访问的电子数据库中。

申请的审查

建议八

GUI 外观设计的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¹⁵

建议 GUI 外观设计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与其他类型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以相同的标准进行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¹⁶

建议九

电子优先权文件交换

建议成员国为 GUI 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提供电子优先权文件交换，例如通过产权组织数字查询服务（DAS）交换，以更有效地满足《巴黎公约》中主张外国优先权申请利益的要求。

保护范围和期限

建议十

授予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利¹⁷

建议成员国授予 GUI 外观设计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利不与授予其他产品设计者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利有差异。

建议十一

侵权

建议成员国视为侵犯 GUI 外观设计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利的行为，与视为侵犯其他产品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利的行为相同¹⁸。

建议十二

保护期限¹⁹

建议为成员国的 GUI 外观设计所提供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期限，与保护其他外观设计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利相同，且不应短于《海牙协定》规定的期限²⁰。

尾 注

¹ 见 SCT/37/2 Rev. “图形用户界面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答复分析”第 8-9 页 (“六、结论

56. 主要趋势总结如下:

-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几乎无一例外地受到保护, 对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的保护也较普遍, 绝大多数相应司法辖区提供多种法律保护;

-在几乎所有相应司法辖区, 图形用户界面、图标或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可用黑白或彩色照片来表现, 许多相应司法辖区也接受绘图, 包括技术制图;

-1/3 的相应司法辖区规定了动态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动态图标适用的额外或特殊要求。这些司法辖区一致接受以系列静态图表明动态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动态图标次序的要求;

-超过 2/3 的相应司法辖区可对图形用户界面/图标授予专利/进行注册;

-大多数相应司法辖区不要求放弃对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图标中所含字母、数字、文字或符号的保护。在大多数相应司法辖区, 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可以“成套”注册;

-几乎所有答复显示, 适用于图形用户界面、图标或创作字体/工具字体的资格标准无异于其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适用标准;

-在大多数相应司法辖区, 图形用户界面、图标或创作字体/工具字体的保护范围不受工业品外观设计分类的限制。在半数以上的相应司法辖区, 如果与一种产品相关的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图标受到保护, 它也受保护不用于另一种产品;

-图形用户界面、图标或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通常与其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相同。”)

² 本规定只涉及已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权, 不涉及或未注册外观设计权, 也不以其他方式与其有关。

³ “图形用户界面 (GUI)”的定义基于 AIPPI《2017 年摘要报告》-研究问题-概述, 图形用户界面保护, 第 1 页。术语“图形用户界面 (GUI)”是一个广义术语, 包括但不限于图标、菜单、滚动条、窗口、过渡动画、对话框等。

⁴ 见SCT/37/2 Rev. “图形用户界面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答复分析”第3页 (“问题 1: 您的司法辖区对以下哪种客体提供保护?

8. 几乎所有答复调查问卷的司法辖区 (下称“相应司法辖区”) 都对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提供保护。95%的答复对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提供保护; 87%的答复对创作字体/工具字体提供保护。”)

⁵ 见 SCT/37/2 Rev. “图形用户界面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答复分析”第 6 页 (“问题 10: 如果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图标仅在程序载入时暂时出现, 是否对其不予保护?

38. 超过 2/3 的答复不排除对仅在程序载入时暂时出现的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图标的保护 (69%的答复对于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都是如此)。

39. 两个非政府组织表示, 如果图形用户界面/图标仅在程序载入时暂时出现, 不应排除对其的保护。如果图形用户界面或图标出现的时间没有短到人眼无法有意识地识别, 则满足可视性的原则。”)

⁶ 为了更加明确, 缔约方关于外观设计本身视觉特征的公开充分性要求仍然不会受到影响。

⁷ 见 SCT/37/2 Rev. “图形用户界面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答复分析”第 4-5 页

(“问题 4: 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中如何表现?

21. 在绝大多数相应司法辖区, 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可予接受的表现形式如下:

-黑白照片, 97%的答复表示在图形用户界面方面是如此, 95%的答复在图标方面如此, 92%的答复在创作字体/工具字体方面如此;

-彩色照片, 95%的答复表示在图形用户界面方面是如此, 93.75%的答复在图标方面如此, 90%的答复在创作字体/工具字体方面如此;

-绘图, 包括技术制图, 65%的答复表示在图形用户界面是如此, 67%的答复在图标方面如此, 61.5%的答复在创作字体/工具字体方面如此。18 个司法辖区不接受技术制图。”)

⁸ “其他图样”是作为一个宽泛的措辞来使用的, 它包括人工绘图, 也包括在计算机 (CAD) 和/或其他工具上或通过使用计算机 (CAD) 和/或其他工具, 创作出的绘图。

⁹ 为了更加明确, 成员国可酌情要求申请人避免混合表现形式, 如将彩色照片和黑白照片结合起来, 或将线条图和照片结合起来。据认为, 在一些管辖区, 这样做会使申请人难以准确、全面地描述外观设计的视觉特征。

¹⁰ 虽然工业品外观设计可能被看作是产品进行的设计, 但建议申请人不需主张产品本身是外观设计的一部分便能够主张外观设计权利。在考虑 GUI 外观设计时, 如果要求申请人将在特定的或整个产品上主张权利作为保护的先决条件, 便可能会引发一些问题。例如, 保护的範圍可能受到很大限制, 如果申请人没有发明/创造和 GUI 一起要求保护的底层设备, 那么适当的创作者/发明者身份就可能成为问题。另外, 如果 GUI 外观设计被使用在多种产品或环境中, 那么为获得有效保护, 申请人也可能被迫针对完全相同的 GUI 外观设计提交多个申请。

¹¹ 见 SCT/37/2 Rev. “图形用户界面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答复分析”第 5 页

(“问题 7: 对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图标授予专利/予以注册时, 是否可以独立于含有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图标的产品或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图标所要用于的产品, 例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脑屏幕等?

31. 69%的相应司法辖区可以这样对图形用户界面授予专利/予以注册。67%的相应司法辖区可以这样对图标授予专利/予以注册。

32. 一个非政府组织认为, 对图形用户界面、图标或字体的保护不应独立于含有它的产品。”)

[尾注接上页]

¹² 见 SCT/37/2 Rev. “图形用户界面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答复分析”第 5 页 (“问题 5: 对于动态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动态图标 (动图外观设计、变形、渐变、变色或其他变化形式) 是否适用额外或特殊要求?

27. 有这种额外或特殊要求的相应司法辖区 (33%的答复在图形用户界面方面有, 31.25%的答复在图标方面有) 和不作此种要求的司法辖区 (37.5%的答复在图形用户界面方面没有, 39%的答复在图标方面没有) 基本平衡。

28. 一个非政府组织表示, 对动态图形用户界面、动态图标 (或字体) 不作额外要求。”)

¹³ 见 SCT/37/2 Rev. “图形用户界面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答复分析”第 5 页 (“问题 6: 对动态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动态图标适用的额外或特殊要求是什么?

29. 在对动态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动态图标有额外或特殊要求的相应司法辖区中, 一致接受表明次序的系列静态图 (100%的答复)。在超过 1/3 的答复中, 这是对于动态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动态图标所作的唯一一项额外或特殊要求 (42%的答复在图形用户界面方面如此, 43%的答复在图标方面如此)。

30. 其他针对动态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动态图标的额外或特殊要求如下:

—一份说明书 (48%的答复针对图形用户界面有此要求, 47%的答复针对图标);

—一份新颖性声明 (19%的答复针对图形用户界面有此要求, 20%的答复针对图标)。”)

¹⁴ 在线申请系统的示例包括 ARIPO 的在线申请 <http://eservice.aripo.org/pmi/PMIMain.do>、EUIPO 的欧洲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在线注册、美国专商局的 EFSweb <https://www.uspto.gov/patents-application-process/applying-online/about-efs-web>, 以及海牙体系 eHague 系统 <https://www.wipo.int/hague/en/e-filing.html>。

注册外观设计数据库的示例包括产权组织全球外观设计数据库 <https://www.wipo.int/reference/en/designdb/>、EUIPO 的 Designview 数据库 <https://www.tmdn.org/tmdsview-web/welcome#/dsview>、美国专商局的 PAIR <https://portal.uspto.gov/pair/PublicPair> 和 ARIPO 的数据库检索系统 <http://eservice.aripo.org/pdl/pqs/quickSearchScreen.do>。

¹⁵ 见 SCT/37/2 Rev. “图形用户界面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答复分析”第 7 页 (“问题 14: 适用于图形用户界面、图标或创作字体/工具字体的资格标准是否不同于其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资格标准?

47. 几乎所有受访者 (97%针对图形用户界面, 98%针对图标, 86.5%针对创作字体/工具字体) 表示, 适用于图形用户界面、图标或创作字体/工具字体的资格标准无异于其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适用标准。”)

¹⁶ 要注意的是, 有些司法管辖区只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进行形式审查, 而另一些司法管辖区则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起草本条款是为了包括这些制度的任何一类。

¹⁷ 见上 (见上文尾注 14)

¹⁸ 在考虑相同行为时, 应考虑到建议二中提到的 GUI 外观设计特点。

¹⁹ 见 SCT/37/2 Rev. “图形用户界面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答复分析”第 8 页 (“问题 18: 图形用户界面、图标或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是否不同于其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

54. 绝大多数答复 (92%针对图形用户界面, 94%针对图标, 80%针对创作字体/工具字体) 表示, 图形用户界面、图标或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与其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相同。

55. 一个非政府组织认为, 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和字体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应当与其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相同。”)

²⁰ 见《海牙协定》第 17 条。

[附件和文件完]